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7月12日15:00时在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37,554,8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29,923,7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3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631,1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883,7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252,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631,1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0%。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合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01,366,1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0,880,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4%；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1%。

2、审议并通过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37,551,8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0,880,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4%；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1%。

说明：关联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对议案1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意见。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